

四、法官辦案維持率

維持率指標係用以衡量法院辦案品質良窳的參考指標之一。

107 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上訴或抗告至最高法院獲判維持案件比率與上年相較，除民事上訴維持率微降外，民事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皆有提升。

107 年上訴維持率民事為 88.20%，較上年減少 0.18 個百分

點，刑事為 92.34%，較上年增加 0.60 個百分點。抗告維持率民事為 89.76%，較上年增加 0.03 個百分點，刑事為 94.46%，較上年增加 1.02 個百分點。

「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自 95 年起實施至今，陸續修正民事上訴維持率計算方式及適用案件範圍，致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近十年整體呈現上升趨勢。綜觀近十年來民刑事上訴維持率之差距，98 年至 101 年民事高於刑事，惟自 102 年起反轉，刑事已高於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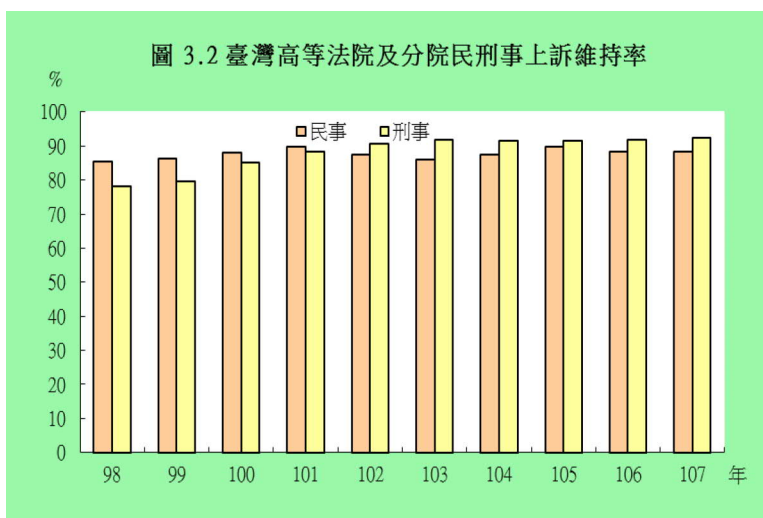


表3.4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維持率

單位：%；百分點

年別	民 事 案 件		刑 事 案 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98 年	85.30	84.33	78.02	86.56
99 年	86.37	87.08	79.62	91.41
100 年	88.10	85.85	85.08	93.78
101 年	89.87	89.96	88.35	94.75
102 年	87.42	89.01	90.73	92.11
103 年	85.91	85.96	91.86	92.53
104 年	87.46	87.87	91.43	93.55
105 年	89.82	88.72	91.43	92.14
106 年	88.38	89.73	91.74	93.44
107 年	88.20	89.76	92.34	94.46
107年較上年 增減(百分點)	-0.18	0.03	0.60	1.02

註：1.上訴(抗告)維持率 = (不合法駁回件數 + 無理由駁回件數 + 視為維持件數) ÷ (不合法駁回件數 + 無理由駁回件數 + 視為維持件數 + 廢棄原裁判件數) × 100。

2.94 年 8 月至 98 年 1 月因施行抗告許可制，抗告事件未列入抗告維持率蒐集範圍。